

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现将利润分配预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公司 2023 年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,616,119.43 元，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38,617,717.00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2023 年度母公司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，加上 2023 年初未分配利润-90,355,162.26 元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-51,737,445.26 元，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1,049,896,593.32 元。

由于公司 2023 年可供分配利润为负，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发展需要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23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三、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发展需要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制度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与发展需要制定的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未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无异议。同意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经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4 日